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派相关人员出席本次活动，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形式就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12,170,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是	5,230,000	2018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0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9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5%。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3%。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9,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4%。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永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曹永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曹永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90号）。曹永明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93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2日，曹永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7,600股。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曹永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曹永明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9.39-9.47	9.425	67,600	0.01%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6日	9.3-9.37	9.335	732,400	0.1%
合计					800,000	0.11%

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1月4日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过户。本次减持股份均来自于上述受让股份。

自2019年9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19年9月6日，曹永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曹永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800,000	5.01	35,000,0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00,000	5.01	35,000,00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曹永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于2019年9月2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曹永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曹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曹永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简称“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下文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见下文	见下文

本保荐机构于2018年8月28日至29日对西菱动力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一）业绩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9.43万元，同比下降20.42%；营业利润1,184.45万元，同比下降7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7.34万元，同比下降74.44%。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证券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检查公司2019年1-6月相关财务资料和半年报财务信息。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已披露的信息，公司认为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和12.40%；受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现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保荐机构建议采取的措施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2019年1-6月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同公司财务部门讨论确认，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应在以下方面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1、积极应对汽车市场需求放缓的不利局面，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动向，做好趋势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与合资、外资品牌客户的合作，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合资、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需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

3、对于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建国、涂鹏、杨浩；公司监事文兴虎；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持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魏晓林、涂鹏、胡建国、魏永春、杨浩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及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燕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方磊、刘思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9日（“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34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注2）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34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3）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注3）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4）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注4）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注4）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5）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5）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第34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注6）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7）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注1. 本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2. 此为中小板的规则，公司于创业板上市，此项不适用。另外公司已建立内审制度并设立内审部门

注3. 公司与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三十三位公司员工于2019年4月21日经协商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与前述三十二位自然人（出资总计300万元人民币）于成都市青羊区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精密制造业务。西菱动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4. 本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注5.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9.43万元，同比下降20.42%；营业利润1,184.45万元，同比下降7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7.34万元，同比下降74.44%。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已披露的信息，公司认为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和12.40%；受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现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保荐机构于2019年8月28日-29日对西菱动力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证券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对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2019年1-6月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同公司财务部门讨论确认，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应在以下方面积极做好应对措施：1、积极应对汽车市场需求放缓的不利局面，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动向，做好趋势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与合资、外资品牌客户的合作，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合资、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2、公司需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3、对于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6. 本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注7. 本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需整改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9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09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09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9年9月10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9月11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8,020,000股，减持比例为1.39%，其中陈亚妹女士减持502万股，乔昕先生减持300万股。合并前次持股变动以及公司股本变化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人合计持股比例已累计减少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亚妹持有麦达数字206,599,899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35.77%；乔昕持有麦达数字68,927,032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11.94%，两者合计持有麦达数字275,526,931股股份，占麦达数字股份总数的47.7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亚妹直接持有麦达数字201,579,8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34.90%；乔昕直接持有麦达数字65,927,0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11.42%，两者合计直接持有麦达数字46.3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乔昕先生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及董监高于2016年1月曾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从2016年1月1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乔昕先生作为2016年度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曾承诺如下：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

4、日升投资于2017年增持公司股票2,376,500股，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曾承诺如下：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于2018年12月20日大宗交易减持时曾承诺如下：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陈亚妹女士于2019年4月30日大宗交易减持时曾承诺如下：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所持有的98,000,000股公司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乔昕先生所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求。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下同）；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在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可能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